广东省“中小企业 26 条”
政策一本通

编者语

近期，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的若干政策措施》(简称“中小企业26条”)，从促生产、减负担、活融资、强服务等方面提出26条措施支持中小企业渡过难关。

为方便社会各界、广大中小企业了解政策详情，帮助中小企业熟悉办理流程，更好享受政策优惠，我们汇集了16个省有关部门具体政策的办理指南、咨询电话等，制作成“中小企业26条”政策一本通，供查阅参考。

目　　录

1.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1
2.职业介绍补贴.....2
3.返还失业保险费.....3
4.职工工资补贴.....5
5.租金减免.....6
6.延期申报纳税.....8
7.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9
8.降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10
9.减免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11
10.减半征收医保费.....12
11.缓延缴纳社保费.....13
12.降低用气成本.....14
13.降低用电成本.....15
14.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16
15.小微企业工会费全额返还.....17
16.中型企业工会费补助.....18
17.延期偿还贷款本金.....19
18.延期支付贷款利息.....20
19.应收账款融资.....21
20.放宽小额贷款.....22
21.知识产权快融贷.....23
22.融资担保补偿.....25

23.外贸企业技术改造.....26
24.免费出具不可抗力证明.....28
25.免费法律服务.....29
26.公证、仲裁等服务绿色通道.....30
27.“粤商通”一站式服务.....31
28.中小企业诉求响应平台.....32
29.工业互联网等数字化服务.....33

政策原文:对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在疫情防控期间新招用员工的企业，按每人不超过 1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

一、享受主体：用人单位。

二、享受条件：1.企业从事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配送工作。

2.在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因疫情防控物资的相关生产、配送任务需要招用新员工。

3.企业与相关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一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

三、申报流程：各地已制定申领办事指南，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于招用员工后，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咨询办理。

四、实施期限：疫情防控期间。

五、办理单位及咨询电话：当地人社部门办理，详情咨询各地人社部门。（可拨打 1233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热线）

六、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政策原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重点用工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介绍员工，符合条件的可按每人400元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贴。

一、享受主体：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二、享受条件：1.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劳动者到机构所在地重点用工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就业。

2.劳动者在被推荐企业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

三、申报流程：补贴对象应于相关人员稳定就业满6个月之日起6个月内，向机构所在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四、实施期限：长期实施。

五、办理单位及咨询电话：当地人社部门办理，详情咨询各地人社部门。（可拨打1233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热线）

六、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政策原文：对不裁员、少减员的企业返还失业保险费，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予以返还。

一、享受主体：采取有效措施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就业岗位的企业。

二、享受条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环保政策；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企业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运行规范。

上述“裁员率”是指年领取失业保险金总人数（含领取一次性失业保险金人数）与年平均参保人数之比。“年领取失业保险金总人数”是指1月份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与2至12月份新增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之和加上1至12月份领取一次性失业保险金人数之和。“年平均参保人数”是指1至12月份参保人数的均值。2020年疫情防控期间，将所有受疫情影响企业的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至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2019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为5.5%），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

三、申报流程： 1.符合条件企业向失业保险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稳岗返还申请。

2.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收到企业申请后，会同发改、工信等行业主管部门按规定对申领企业进行类型认定后，对申请稳岗补贴企业的基本条件、补贴金额进行审定。

3.确定补贴企业名单和补贴金额后，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门户网站上公示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

4.财政部门根据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定的补贴企业名单和补贴金额，按照基金拨付程序及时拨付补贴资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到财政部门的拨付资金后，及时将补贴资金一次性拨付到企业的账户。

四、实施期限：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五、办理单位及咨询电话： 当地人社部门办理，详情咨询各地人社部门。（可拨打 1233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热线）

六、责任单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政策原文：对职工因疫情接受治疗或被医学观察隔离期间企业所支付的工资待遇，按照不超过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的50%补贴企业。

一、享受主体：用人单位。

二、享受条件：1.企业职工因疫情接受治疗或被医学观察隔离。

2.治疗或隔离期间，企业正常支付相关职工的工资待遇。

三、申报流程：各地已制定申领办事指南，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于职工结束治疗或隔离后，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咨询办理。

四、实施期限：疫情防控期间。

五、办理单位及咨询电话：当地人社部门办理，详情咨询各地人社部门。（可拨打1233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热线）

六、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政策原文：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不能正常经营的民营承租企业免收第一个月租金，减半收取第二、三个月租金，确保减免租金落到实际经营承租户。

一、享受主体： 第一类:承租省属国有企业用房的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第二类:承租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及其下属全资、控股企业的民营企业。

第三类:各地市国有资产类用房，由各地市参照省的确定。

二、享受条件： 第一类:受疫情影响较大不能正常生产经营。

第二类:国有减免租金单位包括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及其下属全资、控股企业，减免租金的物业是疫情期间正在出租的房屋，减免租金的期限是免收第一个租金，减半收取第二、三个月租金，并鼓励有条件的国有单位适当延长租金减免时限。

三、申报流程： 第一类：向业主提出租金减免申请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经审核同意后双方签订补充合同。

第二类:1.民营企业提出申请，包括申请书、租赁合同、营业执照、疫前与疫中经营收入对比材料及其他证明材料等；2.租赁方审核通过后逐步报主管部门审批；3.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将减免租金情况及相关材料于 15

个工作日内报省财政厅备案。

四、实施期限：2020 年 2 月至 4 月，政策期限如有延长，将另行通知。办理期限：政策印发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五、办理单位及咨询电话：

第一类：省国资委咨询电话：020-38306381。

第二类：各行政事业单位。

六、责任单位：第一类：省国资委。第二类：省财政厅。

政策原文：疫情防控期间，准许企业延期申报纳税。对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企业，准许延长不超过 3 个月的税款缴纳期限。

一、享受主体：各类企业。

二、享受条件：1.延期申报纳税：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申报的企业。

2.延期缴纳税款：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或因疫情（不可抗力）导致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较大影响的企业。

三、申报流程：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提交《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及相关资料。

四、实施期限：疫情期间。

五、办理单位及咨询电话：主管税务机关（其中，延期缴纳税款的办理单位为省税务机关），咨询电话：12366。

六、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政策原文：对纳税确有困难的企业，依法合理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一、享受主体：各类企业。

二、享受条件：纳税确有困难的企业。

三、申报流程：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提交《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及相关资料。

四、实施期限：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五、办理单位及咨询电话：主管税务机关（其中，延期缴纳税款的办理单位为省税务机关），咨询电话：12366。

六、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政策原文：落实好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由3%降至1%的政策。

一、享受主体：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二、享受条件：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和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

三、申报流程：申报纳税时自动享受。

四、实施期限：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另有国家和省文件最新规定的，按有关最新规定执行）

五、办理单位及咨询电话：主管税务机关（其中，延期缴纳税款的办理单位为省税务机关），咨询电话：12366。

六、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政策原文：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阶段性免征中小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

一、享受主体：中小企业。

二、享受条件：中小企业。

三、申报流程：申报纳税时自动享受。

四、实施期限：2020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五、办理单位及咨询电话：主管税务机关（其中，延期缴纳税款的办理单位为省税务机关），咨询电话：12366。

六、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政策原文：2020 年 2 月至 6 月，职工医保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大于 6 个月的统筹地区，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半征收政策结束后，符合粤府〔2020〕12 号文降费条件的统筹地区，可继续执行阶段性降费政策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一、享受主体：已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的企业，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各类社会组织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二、享受条件：2020 年 2 月至 6 月，职工医保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大于 6 个月的统筹地区，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半征收政策结束后，符合粤府〔2020〕12 号文降费条件的统筹地区，可继续执行阶段性降费政策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三、申报流程：无需企业申报，自动享受。

四、实施期限：2020 年 2 月至 6 月；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4 月底。

五、办理单位及咨询电话：主管税务机关，咨询电话 12366。

六、责任单位：省医疗保障局。

政策原文：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缴纳社保费的企业，允许延期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受疫情影响生产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保费，缓缴执行期为2020年内，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一、享受主体：各类社保费缴费人。

二、享受条件：1.对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缴纳社保费的企业。

2.受疫情影响生产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缓缴社保费范围包括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

三、申报流程：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提交相关资料。

四、实施期限：疫情期间。

五、办理单位及咨询电话：主管税务机关（其中，延期缴纳税款的办理单位为省税务机关），咨询电话12366。

六、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政策原文：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督促中石油、中海油、中石化等气源供应企业执行国家政策降低气源价格；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下调 10%；城镇燃气企业天然气购销价差下调 10%。

一、享受主体及享受条件：中石油、中海油等气源供应企业直供用户；省天然气管网公司等省级管网代输用户；城镇管道天然气企业执行非居民用气价格的用户。

二、申报流程：无需申报，自动享受。

三、实施期限：中石油、中海油等气源企业执行国家政策降低气源价格的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22 日至 6 月 30 日；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下调 10%；城镇燃气企业天然气购销价差下调 10%的执行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四、办理单位及咨询电话：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下调政策，咨询电话为 020—34121984；城镇燃气企业降价政策请咨询各市、县发展改革部门

五、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政策原文：全省除高耗能行业外的工商业用户的电费统一按照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

一、享受主体及享受条件：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现执行一般工商业电价和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其中深圳市为现执行大量工商业及其他电价、高需求工商业及其他电价、普通工商业及其他电价的电力用户。

二、申报流程：由电网公司在电费结算中直接执行，无需用户申请，自动享受。

三、实施期限：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

四、办理单位及咨询电话：广东省发展改革委政策咨询电话020—34121084; 供电部门咨询电话：95598。

五、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政策原文：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企业与职工充分协商的前提下，可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

一、享受主体：企业与职工。

二、享受条件：企业在与职工充分协商的前提下，可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

三、申报流程：请径向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咨询，统一咨询电话：12329。

四、实施期限：2020 年 6 月 30 日。

五、办理单位及咨询电话：请径向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咨询，统一咨询电话：12329。

六、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政策原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实行全额返还。

一、享受主体：小微企业。

二、享受条件：小微企业划型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的标准执行，以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查询结果作为认定依据。

三、申报流程：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条件的基层工会向上级工会进行申请。

四、实施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所指时间为工会经费的所属期）。

五、办理单位：各地方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中央驻穗有关单位和省属（集团）公司及厅（局）工会。咨询电话：020-83765085。

六、责任单位：省总工会。

政策原文：对有困难的中型企业工会，县级以上工会安排专项资金予以回拨补助。

一、享受主体：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生经费困难的中型企业工会。

二、享受条件：中型企业的认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三、申报流程：有困难的中型企业工会向上级工会申请。

四、实施期限：疫情防控期间。

五、办理单位：各地方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中央驻穗有关单位和省属（集团）公司及厅（局）工会。咨询电话：020-83765085。

六、责任单位：省总工会。

政策原文：对于2020年1月25日以来到期的困难中小企业贷款本金，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延期还本申请，通过贷款展期、续贷等方式，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临时性延期还本安排，还本日期最长可延至2020年6月30日。

一、享受主体：中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

二、享受条件：2020年1月25日至6月30日期间有到期贷款本金，但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还本。

三、申报流程：由企业主动向银行机构提出延期还本申请并提交相关举证材料，银行机构为企业开通线下和线上等多种申请渠道，及时受理申请。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由银行机构与企业双方自主协商、合理确定具体偿还计划。

四、实施期限：2020年1月25日至6月30日。

五、办理单位：各银行机构服务热线。

六、责任单位：广东省银保监局。

政策原文：对于2020年1月25日至6月30日中小企业需支付的贷款利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延期付息申请，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延期付息安排，贷款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2020年6月30日，免收罚息。

一、享受主体：中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

二、享受条件：2020年1月25日至6月30日期间有到期贷款利息，但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付息。

三、申报流程：由企业主动向银行机构提出延期付息申请并提交相关举证材料，银行机构为企业开通线下和线上等多种申请渠道，及时受理申请。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由银行机构与企业双方自主协商、合理确定具体偿还计划。

四、实施期限：2020年1月25日至6月30日。

五、办理单位：各银行机构服务热线。

六、责任单位：广东省银保监局。

政策原文：省财政对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和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在线确认账款、支持我省上游中小企业融资的核心企业，按不超过实际年化融资额的1%给予奖励。

一、享受主体：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注册的供应链核心企业。

二、享受条件：1.成为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供应链核心企业。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在线确认账款，帮助2家以上供应商完成10笔以上融资业务的企业。

2.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在线确认，帮助广东省中小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

三、申报流程：根据各有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具体申报通知执行。

四、实施期限：2020年12月31日。

五、办理单位及咨询电话：政策咨询：省工业和信息化厅，020-83133254；人民银行广州分行，020-83052135。办理单位：各有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六、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政策原文：各项监管指标优良、积极参与疫情防控的小额贷款公司，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其融资余额可放宽至不超过净资产的5倍，单户贷款余额上限上调为不超过注册资本的5%且不超过1000万元。

一、享受主体：各项监管指标优良、积极参与疫情防控的小额贷款公司。

二、享受条件：2018或2019年度监管评级排名靠前。

三、申报流程：由县级金融工作部门受理并初审，市级金融工作部门复核，省级金融监管部门批准。

四、实施期限：2020年12月31日。

五、办理单位及咨询电话：省金融监管局监管一处电话：020-83135336。

六、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政策原文：推广“知识产权快融贷”服务，支持具有知识产权资产的企业获得低至3.15%的纯信用贷款。

一、享受主体：广东省内注册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

二、享受条件：1.在广东省内注册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其中，与疫情防控相关的企业优先。

2.企业财务情况符合以下指标之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达到500万元及以上。

（2）最近一年净利润达到100万元及以上。

（3）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累计800万元且增长率达到10%及以上。

（4）最近两年的净利润累计达到100万元且增长率达到20%及以上。

3.主营业务明确，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治理结构。

4.企业申请前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三、申报流程：1.企业填写《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快融贷”服务申请表》，发送电子邮件至gippc_cjb@gd.gov.cn邮箱。

2.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与广东股权交易

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对申报企业进行初审和联合推荐。

3.经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审核，审核通过的企业可获得低至3.15%利率的纯信用贷款。

四、实施期限：疫情防控期间。

五、办理单位及咨询电话：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咨询电话：020-87688923。

六、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政策原文：省融资再担保公司对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范围内的融资担保业务免收再担保费，省财政对其业务实际代偿损失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偿，对江门、惠州、肇庆市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及以下、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1.5%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省财政对有关保费给予不超过0.5%的财政补助。

一、享受主体：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共15个市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二、享受条件：对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及以下、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1.5%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省财政对有关保费给予不超过0.5%的财政补助。

三、申报流程：根据各有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具体申报通知执行。

四、实施期限：2020年12月31日。

五、办理单位及咨询电话：政策咨询：省工业和信息化厅，020-83133254。办理单位：各有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六、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政策原文：完成技术改造的加工贸易制造业企业，除统一享受省财政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政策外，各地市政府根据其年度进出口规模和增长情况给予技术改造奖励。

一、享受主体：省级财政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主要支持在广东省内登记注册且在广东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包括加工贸易制造企业在内的工业企业。

二、享受条件：项目总投资额500万以上，按规定纳入技术改造投资统计。其中，珠三角地区企业项目符合条件的设备购置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企业项目符合条件的设备购置总额不低于200万元。

三、申报流程：1.项目申报。项目单位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填写相关材料后向所在地市申报。省属企业集团、中央驻粤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参加所在地市项目申报。

2.评审入库。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时组织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竞争性评审。

3.项目填报。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评审遴选的项目须经单位党组会审议通过后，将项目汇总表正式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同时，入库项目应按省财政厅专项资金市县

项目管理系统有关要求上线填报。

4.按时下达。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省下达资金情况按规定进行公示、下达，尽快将资金拨付至企业。

四、实施期限：每年度。

五、办理单位及咨询电话：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技术改造与投资处 020-83135813、83133454。

六、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政策原文：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各地贸促会根据实际情况，免费为受疫情直接影响的企业出具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

一、享受主体：在中国境内外合法注册经营的各类企业与机构。

二、享受条件：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等符合不可抗力情况条件的各类企业或机构。

三、申报流程：1.登录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平台。www.rzccpit.com，选择“商事证明书申请后进行在线注册。注册过程中，广东省内企业在“递送机构”选项中选择“广东省贸促会”或当地贸促会出证。

2.选择办理新冠疫情事实性证明业务并按要求上传佐证材料（PDF 格式）。

3.材料线上审核通过后当天签发证书，通过快递方式或电话通知企业领取完成交付。

四、实施期限：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五、办理单位及咨询电话：省贸促会涉外商事法律部，020-87616993、87616236、87774221

六、责任单位：省贸促会。

政策原文：组织省中小企业律师服务团通过12348热线、“粤省事”法律服务专区及其他方式为企业免费提供法律咨询。

一、享受主体：中小企业。

二、享受条件：中小企业。

三、申报流程：拨打12348热线电话或登录“粤省事”后进入法律服务专区。

四、实施期限：2020年2月至5月31日。

五、办理单位及咨询电话：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12348热线。

六、责任单位：省司法厅。

政策原文：公证、仲裁等服务窗口开通绿色通道，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实行案件优先受理专人负责办理，部分事项实行减、免、缓收费制度。

一、享受主体：中小企业。

二、享受条件：1.疫情期间确有困难，申办融资类经济合同公证、保全证据公证。 2.受疫情影响，确需缓交仲裁费的。

三、申报流程：1.在申办公证时向公证机构提出申请。2.在申请仲裁时间仲裁机构提出缓交仲裁费的申请。

四、实施期限：疫情防控期间。

五、办理单位及咨询电话：各公证机构、仲裁机构，各公证机构、仲裁机构电话或 12348 热线。

六、责任单位：省司法厅。

政策原文：利用“粤商通”平台提供一站式涉企政务信息服务，提供企业员工健康申报、国资物业租金减免、法律咨询、融资对接、网上招聘等服务。

一、享受主体：全省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

二、享受条件：广东省内合法注册并存续经营的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均可依托“粤商通”申请政务信息服务，具体业务享受条件按照各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确定。

三、申报流程：1.下载“粤商通”APP。

2.完成用户验证。

3.在线提出政务信息服务申请。

四、实施期限：具体业务实施期限按照各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确定。

五、办理单位及咨询电话：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全省各地市、省直各单位按职责办理。粤商通建设运营方负责同志承担对外业务咨询。电话：1353872****。

六、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政策原文：发挥中小企业诉求响应平台作用，推动各地各部门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及时解决中小企业疫情期间的突出问题。

一、享受主体：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

二、享受条件：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

三、申报流程：企业通过下载粤商通 APP，或省政务服务网登录企业诉求响应界面，反映生产经营和复工复产过程中面临的问题，并查看解决处理情况。

四、实施期限：长期。

五、办理单位及咨询电话：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政务服务数据局，020-83134726、020－38835355、020－83134756。

诉求办理单位：各地市相应部门。

六、**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政务服务数据局。

政策原文：发布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软件产品和服务目录清单，通过减免费用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提升数字化能力。

一、享受主体：广东省内工业企业（深圳市除外），并满足以下条件：

1.在广东省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2.企业近5年内未出现过财政资金严重违法违规情况。

3.企业“上云上平台”涉及的内容，未获得过其他财政专项资金。

4.项目合同中已获得“上云上平台”服务券奖补的项目内容不得重复申请。

二、享受条件：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定期发布“广东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应用产品目录”，对工业企业采购已纳入目录范围的工业互联网产品进行一定比例奖补。奖补标准参照《广东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服务券奖补工作方案（2019）》（粤工信工业互联网函〔2019〕1553号），可登录“广东省工业互联网应用服务平台”了解查看。

三、申报流程：1.工业企业登录“广东省工业互联网应用服务平台”注册登记，并予以网上认证。

2.启动工业互联网改造，申请领取服务券。

3.申请成功，实施工业互联网改造。

4.工业互联网改造完毕，提交服务券兑现。

5.通过审核，领取财政奖补。

四、实施期限：2018 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五、办理单位及咨询电话：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工业互联网处 020-83133375，省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 020-83256806。

广州市 020-83123982/83123979

佛山市 0757-83322272

东莞市 0769-22381515

珠海市 0756-2139859

惠州市 0752-2873166

中山市 0760-88308273

江门市 0750-3279723

肇庆市 0758-2237401

清远市 0763-3366562

梅州市 0753-2392188

汕头市 0754-86862771

揭阳市 0663-8768232

云浮市 0766-8822005

潮州市 0768-2120096

河源市 0762-3378008

韶关市 0751—8884332/8884320

阳江市 0662-3422206

湛江市 0759-3181591

茂名市 0668-2288113

六、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七、备注：详情请登录“广东省工业互联网应用服务平台”了解相关情况。网址：http://syspt.aiigd.cn/。